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旭光股份”）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9 号文《关于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500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向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22,689,550 股，发行价格 13.80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13,115,79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13,751,379.55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364,410.45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22,689,5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人民币 276,674,860.45 元。本次增资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验[2011]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301,615,790 元，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7412810182600015494	135,875,7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4402253029201008688	43,4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51001518108050622329	49,29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	121212874735	42,97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511607017018010049553	30,000,000
合计		301,615,790

注：初始存放金额 301,615,790 元中包含发行费用 2,251,379.5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364,410.45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299,364,410.45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共计 259,718,173.5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1,998,792.76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收支净额 9,354,331.94 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应为 51,353,124.7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经 201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再次进行了修订，经 2013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等银行和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 741281018260001549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440225302920100868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5100151810805062232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12121287473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51160701701801004955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性质
旭光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7412810182600015494	1,487,491.09	活期存款
旭光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4402253029201008688	40,238.82	活期存款
旭光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51001518108050622329	3,726,900.22	活期存款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性质
旭光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	121212874735	478,634.67	活期存款
旭光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511607017018010049553	1,849,846.49	活期存款
旭光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5100151810804932747000015	6,171,523.31	定期存单及其利息
旭光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	130664282249-04103076	11,313,854.32	定期存单及其利息
旭光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511607017608510001521-00437999	22,627,708.61	定期存单及其利息
旭光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511607017608510001521-00442574	3,656,927.17	定期存单及其利息
合计			51,353,124.7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1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76,720,876.1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川华信专（2011）112 号审核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 259,718,173.54 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 11,384,672.45 元，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6,720,876.11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经审计，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364,410.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84,672.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718,173.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电气生产研发基地改造项目	否	133,624,410.45		133,624,410.45	1,907,563.97	135,516,487.61	1,892,077.16	101.42	2013	21,805,197.83	否	否
年产 10 万只中压开关接地隔离用真空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43,480,000.00		43,480,000.00	628,325.00	43,940,478.69	460,478.69	101.06	2013	3,706,883.63	否	否
年产 40 万件工业金属化陶瓷制品及配套生产线技术	否	49,290,000.00		49,290,000.00	907,454.21	41,167,355.41	-8,122,644.59	83.52	2013	2,780,162.72	否	否

改造项目												
年产 2,250 只射频震荡电子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42,970,000.00		42,970,000.00	5,959,924.27	33,675,865.90	-9,294,134.10	78.37	2014	1,635,389.84	否	否
技术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1,981,405.00	5,417,985.93	-24,582,014.07	18.06	2015	0		否
合计	—	299,364,410.45		299,364,410.45	11,384,672.45	259,718,173.54	-39,646,236.91	—	—	29,927,634.0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电子电气生产研发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0 万只接地隔离用真空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40 万件工业金属化陶瓷制品及配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 2250 只射频震荡电子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均已完工投产，目前正常生产和经营中。技术中心改造升级项目正逐步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 76,720,876.1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电子电气生产研发基地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33,624,410.45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表中实际累计超支部分 1,892,077.16 元为该项目募投资金产生的利息。

2、年产 10 万只中压开关接地隔离用真空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43,480,000.00 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表中实际累计超支部分 460,478.69 元为该项目募投资金产生的利息。

3、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718,173.54 元中，包括募集资金 257,365,617.69 元及其部分利息收入 2,352,555.85 元。